

范县民政局2025年范县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项目（二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范采磋商-2025-42

采购人：范县民政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新时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1月

目录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和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第四章采购需求

第五章政府采购合同条款（草案）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范县民政局2025年范县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项目（二次）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编号：范采磋商-2025-42

2. 项目名称：范县民政局2025年范县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项目（二次）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153万元；

最高限价：153万元。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采购内容：对辖区内有需求的510户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进行适老化改造，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5.2、采购范围：采购货物的供货、运输、保险、装卸、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售后保修及相关伴随服务

5.3、标包划分：共 1 个标包：

5.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5.5、质量要求：合格；

5.6、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7、交货期：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

5.8、质保期：自验收合格后 1 年；

5.9、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5.10、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5.11、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1.1、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件、《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文件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文件规定，给予小微型企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参与评审，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竞争性磋商文件附件）。

1.2、监狱企业视同中小型企业，享受中小型企业同等政策待遇。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3、没有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接受投标总价的扣除，用原投标总价参与评审。

1.4、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 ” 查询联系。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2.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企业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公司成立不足一年的从成立之日算起）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声明文件（格式自拟）；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以来任意 3 个月的纳税和社保凭证，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自行作出承诺，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投标人在投标时，按照濮财购【2022】9 号文规定提供《濮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无需再提交上述证明材料。

2.2、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响应人，将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负责查询，供应商可不再提供）。

3. 投标供应商为生产商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供应商为代理商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声明函不实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5.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磋商，同时不得分包，不得转包，实行资格后审。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2. 地点：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pyssggzy.cn>）

3. 方式：登陆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pyssggzy.cn>）下载招标文件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 年 1 月 20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 年 1 月 20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 本次交易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投标人（供应商）不需到现场参加开标活动。实行网上开标、远程解密及网上提交二次报价。各投标人（供应商）需要自备计算机且保证网络畅通，能够登录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www.pyssggzy.cn/>（注：使用IE浏览器）。插入 CA 数字证书打开投标人界面，参加网上开标。各投标人（

供应商)需通过网络密切关注项目交易全过程,所有交易环节材料均依据电子文件为准。

4. 远程解密及提交二次报价时间: 远程解密(解密时间自开标时间始30分钟结束)、提交二次报价(自下达二次报价命令始 30 分钟结束), 由于投标人(供应商)错过解密、报价时间或其他自身原因导致远程解密不成功或者二次报价不成功, 责任均由投标人(供应商) 自行承担。给各潜在投标人(供应商)带来不便, 请谅解。

5. 温馨提醒: 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已增加电子营业执照扫码登录入口, 各交易主体可以申请电子营业执照, 通过电子营业执照小程序扫码登录交易平台参与濮阳市政府采购活动。

操作手册见:

<https://puyang.zfcg.henan.gov.cn/puyang/content?infoId=1735615200032266&channelCode=H701001>

6.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 收费标准及金额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 招协〔2023〕2号)计取, 由中标/成交人支付。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濮阳市政府采购网》《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 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无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 范县民政局

联系人: 江源

联系电话: 18238361888

地址: 范县人民防空楼3楼

2. 采购代理机构: 河南新时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 邵慧灵

电 话: 19273818710

地址: 河南省金水区农业路东16号省汇中心A座15A01

本公告解释权归采购人

3. 监督单位: 范县财政局政府采购办公室

地 址：范县新区德政街

联系电话：0393-5260811

发布人：河南新时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6年1月9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1	采购项目名称	范县民政局2025年范县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项目
2.1	采购人	采购人：范县民政局 联系人：江源 联系电话：18238361888 地址：范县人民防空楼3楼
2.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新时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邵慧灵 电 话：19273818710 地址：河南省金水区农业路东16号省汇中心A座15A01
2.3	供应商的邀请方式	☒ （1）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 ☐ （2）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建立的供应商库中随机抽取 ☐ （3）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邀请不少于 3 家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
3.1	采购内容	对辖区内有需求的510户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进行适老化改造，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3.2	标包划分	共 1 个标包
3.3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4	质量要求	合格
3.5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
3.6	质保期	自验收合格后 1 年
3.3.7	付款方式	供货完成后付款总金额的70%，验收合格后付剩余的30%
4.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已落实
4.2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153万元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企业

5.1	供应商资格要求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公司成立不足一年的从成立之日算起）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声明文件（格式自拟）；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5 年以来任意 3 个月的纳税和社保凭证，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自行作出承诺，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投标人在投标时，按照濮财购【2022】9 号文规定提供《濮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无需再提交上述证明材料。 2.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响应人，将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负责查询，供应商可不再提供）。 3. 投标供应商为生产商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供应商为代理商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声明函不实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5.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磋商，同时不得分包，不得转包，实行资格后审。
5.2	联合体形式	☒ 不接受 ☐ 接受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4(3)	供应商不得存	/

	在的其他情形	
6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10.1	现场勘查	供应商自行勘察
11	采购进口产品或服务	☒ 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或服务参加磋商 ☐ 本采购项目已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购买的进口产品或服务为。
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带“★”条款；响应文件无效条款；磋商文件中用“拒绝”“不（予）接受”“不得”“不允许”“否决”“无效”等文字规定的条款；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
12.2	偏差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不允许偏差，其他条款允许偏差。 允许偏差范围：详见采购需求 最高项数：
13.3	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内容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采购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的条款不得变动。
15	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发出的形式	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或修改公告，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16.1	其他资料	/
17.6	报价的其他要求	/
18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 ☐ 有，具体要求：
18.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u>2024</u> 年度
19.1		是否要求供应商提交保证金： ☒ 不要求 ☐ 要求： 1. 保证金的形式：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	应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交纳至指定账户。（供应商应注明“此款为项目保证金”） 2. 保证金的金额： 3. 保证金缴纳账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19.5(5)	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20.3(B)	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所有要求投标人（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投标人（供应商）单位的 CA 密钥盖电子签章；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 CA 密钥盖电子签章，如投标人（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未办理 CA 密钥的，投标人（供应商）须将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用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后的扫描图片替换到相应格式中。
21.1(B)	响应文件加密要求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22.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 截止时间	2026年1月20日 10 时 00 分
25.3	磋商小组的组成	磋商小组成员人数 <u>3</u>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u>1</u> 人，抽取专家 2 人。
26.1(B)	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按交易中心或监督部门具体规定执行
30.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成交人提交履约保证金：不要求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37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采购）	☐ 否 ☒ 是： 具体要求：
38.1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

		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38.2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或相关采购包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否 ☒ 是：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8.3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财库〔2020〕46号文《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投标人所投产品由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生产的，给予投标报价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参与评审。 2. 本项目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货物制造商行业为：制造业。 3. 监狱企业视同中小型企业，享受中小型企业同等政策待遇。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否则不得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 投标人必须根据划型规定对照所投产品制造商情况进行中、小、微企业划型，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所投产品制造商不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可以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享受扶持政策。 6. 成交供应商享受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代理机构将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公众监督。成交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38.4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要求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8.5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1.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缴纳，收费标准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2号）计取。

		2. 缴纳时间：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交纳。
38.6	其他	1. 招标文件内容前后不一致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没有的以最后内容为准。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 ”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 ”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 ”是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邀请的供应商通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述方式，经磋商小组确定。

2.4 “磋商小组 ”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机构。

2.5 “货物 ”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 号）。

2.6 “工程 ”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 号）。

2.7 “服务 ”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 号）。

2.8 “节能产品 ”或者“环保产品 ”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2.9 “进口产品 ”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 号）。

3. 采购内容

***3.1 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标包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交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资金来源及预算金额

4.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3 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供应商资格要求**

5.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5.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成交的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3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响应人，将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负责查询，供应商可不再提供）。

5.4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6.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7.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 语言文字

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现场勘查

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勘察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勘察项目现场。

10.2 供应商勘查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0.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勘查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0.4 采购人在勘查现场中介绍的现场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 采购进口产品和服务

***11.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或服务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11.2 本章第 11.1 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或服务的，本项目采购活动不限制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或服务参与竞争性磋商。

***11.3 本章第 11.1 款规定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或服务时，成交人应保证负责办理成交进口产品或服务的合法报通关手续并进入中国关境内，保证在供货验收时提供办理进口产品或服务业务的合法手续和证明材料。**

12. 响应和偏差

***12.1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12.3 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响应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二、磋商文件

13. 磋商文件的组成

13.1 磋商文件包括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和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第四章采购需求

第五章政府采购合同条款（草案）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13.2 根据本章第 14.3 款、第 15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3.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磋商文件的质疑

14.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14.2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4.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

成交结果的，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14.4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形式和内容应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要求。

15.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本章第 22.1 款。

三、响应文件

16. 响应文件的组成

16.1 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一、响应函；
- 二、首次报价一览表；
- 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四、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响应货物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和技术支持资料；
- 七、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
- 八、承诺函；
- 九、濮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 十、其他资料。

16.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书面形式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6.3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澄清、说明、补正，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6.4 磋商文件规定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如有变动应当在《商务和技术偏离表》中对应内容注明。

16.5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磋商的，或供应商没有组成联合体的，响应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16.1（4）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16.6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缴纳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16.1（5）目所指的保证金。

16.7 无论成交与否，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7. 报价

17.1 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税金。供应商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在响应函及报价一览表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17.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

17.3 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修改响应函及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响应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23.1 款的有关要求。

***17.4 报价不得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否则响应文件无效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见本章第 4.2、4.3 款。**

17.5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7.6 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 资格审查资料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5.1 款规定的资格条件和要求。

18.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应附供应商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的身份证明（自然人投标时）、其他组织的相关证明等。

18.2 “财务状况报告”应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的复印件。如供应商提供财务报告的，财务报告应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的成立时间少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告。

18.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 2025 年以来任意3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18.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18.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注：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濮财购【2022】9 号文规定提供《濮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无需提交（18.1-18.5）证明材料。

18.6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响应人，将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负责查询，供应商可不再提供）。

18.7 满足特定资格条件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18.8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磋商的，本章第 18.1 项至第 18.8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19. 保证金

19.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和金额交纳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以支票形式提交的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响应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和交纳凭证复印件。

19.2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9.3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保证金的，磋商小组将否决其响应文件。**

19.4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 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或者转为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9.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9.6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20. 响应文件的编制

20.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0.2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20.3 (B) 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磋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4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但需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章，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1.1 (B)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响应文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响应文件的递交

22.1 (B) 供应商应当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下载磋商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完成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供应商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22.2 (B) 供应商通过下载磋商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22.3 (B) 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23.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3.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3.2 (B) 供应商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20.3 (B)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23.3 补充、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补充”“修改”字样。

五、信用查询

24.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时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时将查询网页、 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查询渠道： 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查询网址“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网址“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六、评审、磋商

25. 竞争性磋商小组

25.1 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磋商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

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25.2 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

25.3 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5.4 竞争性磋商小组在采购活动过程中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1) 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 (2) 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 (3) 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 (4) 编写评审报告；
- (5) 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25.5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3)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4)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25.6 保密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6. 评审、磋商

***26.1 (B) 供应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解密响应文件。**

26.2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第三章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7. 成交无效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或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磋商的。
- (6) 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在此情况下，报经同级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可将合同授予下一顺位中标、成交候选人，或者重新组织采购。

七、合同授予

28. 确定成交供应商

28.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8.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8.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 28.2 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9. 成交通知和成交结果公告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中标、成交结果。

中标、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0. 履约保证金

30.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磋商文件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成交合

同金额的 10%。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0.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 30.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其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31. 签订合同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采购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采购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2. 采购资金的支付

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政府采购项目资金支付程序，按照国家有关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规定执行。

33. 履约验收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等要求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等要求的履约情况。大型或者复杂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34. 采购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四）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但《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第四项规定的情形除外。

八、纪律和监督

35. 回避要求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磋商小组成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36. 疑问和质疑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九、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7.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采购）

本采购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8 其他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和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1、资格审查

磋商小组按资格审查标准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则资格审查不合格，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资格审查标准

序号	审查因素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内容及要求	备注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企业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公司成立不足一年的从成立之日算起）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声明文件（格式自拟）；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以来任意 3 个月的纳税和社保凭证，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自行作出承诺，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投标人在投标时，按照濮财购【2022】9 号文规定提供《濮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无需再提交上述证明材料。	注：投标人在投标时，按照濮财购【2022】9 号文规定提供《濮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无需再提交上述证明材料。	

2	信用要求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响应人，将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负责查询，供应商可不再提供）。	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负责查询，供应商可不再提供	
3	特殊资格	投标供应商为生产商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供应商为代理商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生产商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代理商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4	其他要求	符合第一章“磋商公告”的要求		
注：1、投标人（供应商）在投标时，按照濮财购【2022】9号文规定提供“濮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格式详见响应文件格式），无需再提交上述证明材料。 2. 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已执行“三证合一”的投标供应商可只提供新版营业执照。 3. 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应将上述要求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核验。				

*2、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对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照符合性审查标准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符合性审查标准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响应函、首次报价一览表及签字盖章	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响应文件格式”的规定
2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
3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4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5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6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7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8	投标报价	不高于最高限价，且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9	其他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以及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其他实质性内容

响应文件的澄清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磋商（综合评分法）

4.1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4.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4.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采购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如合格供应商的资格条件、采购方式和采购程序等）。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4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采购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采购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 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4.5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4.6**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

5、综合评分

5.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2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3 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5.4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5.5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5.6 供应商最终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5.7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详见评分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表

5.8 关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根据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

5.8.1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20%；

5.8.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4%；

5.8.3 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5.8.4 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完整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在价格评审时不予考虑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6、评审报告

6.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6.2 评审、磋商结束磋商小组应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7、重新评审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评分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表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100)	评分标准
1	商务部分(30分)	报价(30分)	本项目设置投标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控制价按无效投标处理。 (1)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30分 (2)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100% 注：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 为保障服务质量及供应商能够诚信履约，供应商的报价不得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当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应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书面说明，并应在评标现场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技术部分(50分)	技术指标性能指标响应情况(20分)	1. 投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15分。 带★技术性能要求为重要参数要求，需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每提供一项加1分，最多加 5分。 技术支持资料：制造商发布的原始彩页、检验报告等能佐证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及功能的证明文件。
		供货及安装方案(15分)	供应商应在进度安排、供货流程、货物验收、安装上制定供货及安装方案： 1. 供应商应随时将货物的发货进度及流程随时上报采购人知晓，并结合采购人的要求布置好设备，有详细的发货流程方案得 5分，仅有基本的流程及方案得3分，发货流程及方案针对性及合理性较差得1分，没有则不得分。 2. 有详细的货物验收程序得5分，方案内容一般、针对性及合理性一般得 3 分，货物验收程序针对性及合理性较差得1分，没有则不得分。 3. 有详细的安装方案， 并达到采购人的要求得5分。方案内容一般、针对性及合理性一般得3分，方案针对性及合理性较差得1分，没有则不得分。

		重点难点分析（5分）	供应商对家庭适老化改造工作的重点、难点和控制点分析，每个方面分析到位并给出科学可行的解决方案。（5分） 1. 内容详细全面。针对性及合理性好得 5 分； 2. 内容一般、针对性及合理性一般得 3 分； 3. 内容不够详细全面、针对性及合理性较差得 1 分； 4. 没有不得分。
		售后服务（10分）	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的售后服务呼叫电话和响应时间、现场服务支持能力、应急处理方案、质量保证期限）。（10分） 1. 内容详细全面、针对性及合理性好得10分； 2. 内容较详细全面、针对性及合理性较好得5分； 3. 内容一般、针对性及合理性一般得 3 分； 4. 内容不够详细全面、针对性及合理性较差的或不提供的不得分。
3	综合部分（20分）	业绩（10分）	2022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类似业绩的，每提供一份得 5 分，最多得10分。（需提供合同扫描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拟投入人员（5分）	供应商根据项目情况，拟定专业安装人员、技术调试人员、安全管理人员等，提供3名人员得2分，每增加一名人员加1分，最多得5分。（评审依据：提供人员身份证及劳动合同）
		服务承诺（5分）	1. 交货时间：在满足招标文件交货期限的基础上，承诺能够每提前 3 天安装完成的加 1 分，最多加 3 分；（评审依据：提供承诺函）。 2. 根据投标人承诺的质保期及在质保期内（除人为损坏情况外）免费退换、上门维修、更换备用件、技术支持等方面的服务承诺，在服务承诺内容完整的情况下，质保期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1 年的基础上，投标人承诺免费延长质保期的，每增加一年质保期加 1 分，本项最多得 2 分（评审依据：提供承诺函）。

第四章 采购需求

范县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项目 产品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小计 (元)	备注
1	卧室改造	电动护理床	210	张	1960.00	411600.00	
2	老年用品 装置	防走失装置（ 智能手环）	150	个	439.00	65850.00	
3	卧室改造	防压疮床垫	210	张	420.00	88200.00	
4	厨房改造	中部柜	350	个	711.00	248850.00	
5	老年用品 配置	电动轮椅	300	把	2385.00	715500.00	
合计	1530000.00元						

注：所投产品若属于医疗器械，则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739 号）和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公告的《关于发布医疗器械分类目录的公告》相关规定，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所投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若所投产品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或所投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应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或情况说明。

一、电动护理床参数

1. 参数：长2.1米（±2厘米），整体宽96厘米（±2厘米）。床板离地面高度为45厘米（±2厘米），（长度包括床头床尾，床板长度1.95米，误差2厘米左右，床板宽度90厘米）
2. ★护栏材质：五档不锈钢护栏
3. 便孔长25厘米，宽20厘米
4. 洗头盆长45厘米，宽35厘米
5. 床板采用冷轧钢加厚材质，床板厚度标1mm，床帮4mm*8mm，床腿4mm*4mm焊接工艺质量优良，坚固耐用，表面静电喷涂，床板+普通护栏的宽度是96厘米
6. ★电机：电压24伏，速度4MM/S 电机55瓦
7. 床垫：6公分高度（3D硬质棉材质）
8. 承重：≥250公斤
9. 护理床配备四个静音橡胶轮，四个轮子均带刹车功能。
10. 护理床配有木质餐桌板一个
11. 起背0-75度，抬腿0-35度，落腿0-55度，翻身0-45度，可左右翻身。其中起背、翻身是电动操作，其他的是手动操作
12. 功能：具有起背、翻身、抬落腿、就餐、输液、洗头、洗脚、移动、功能。

二、防走失装置（智能手环）参数

主要参数

1. 网络制式：GSM /LTE TDD/FDD
2. 内 存： $\geq 64\text{M}+128\text{M}$
3. ★定 位：WIFI、GPS、LBS、北斗
4. 颜 色：黑/灰
5. ★支持语言：中英文
6. 充电方式：磁吸
7. 净 重： $\geq 49\text{g}$
8. 防水等级：生活防水
9. 蓝 牙：BLE3.0
10. 待机时间： $\geq 72\text{H}$
11. 电 池： $\geq 450\text{mAh}$
12. ★主要功能：一键呼叫、四重定位、心率监测、体温监测、血压检测、血氧检测、佩戴监测、睡眠监测、运动计步、日常提醒、心率异常报警、久静报警、电子围栏、行动轨迹、低电报警、适用于各种物联网平台，对人员的远程监护和管理。

三、防褥疮气垫参数

1. 床垫主体为充气床垫。床垫由主机气泵、床面喷气条组成。
2. 材质：国际通用0.36mm厚度布料及尼龙PVC医用级布料组成，吸湿透气良好。气床垫工作载荷 $\geq 135\text{kg}$ 。
3. 主机：采用ABS工程塑料，主机充气循环系统；气泵充气性能稳定，防寒、防高温的优质橡胶软管。
4. 功能：波动、喷气、防霉、防滑、透气，具有阻燃性，具有弹力，能适应坐姿产生的表面张力。
5. 气条数量： ≥ 22 条。
6. 充气后尺寸（长*宽*高）：1900*900mm（ $\pm 10\text{mm}$ ）。
7. 工作电压、频率：220V50Hz气泵力范围：50~110mmHg气泵流量范围：5~8升/分钟，交替波动周期：10—12分钟；气床垫上的充气泵可正常连续工作 $\geq 24\text{h}$ 。
8. 最大噪声： $\leq 45\text{dB（A）}$ 。

四、中部柜参数

1. 规格：1240*600*300（mm）。
2. 材质：柜体：实木生态板，柜门：实木颗粒板（面板 18mm、背板 5mm），国标钛锌五金件。
3. 储物空间：无障碍中部柜分隔左右空间，左侧为开放式储物空间便于摆放物品，右侧为闭合式柜门保障餐具无灰尘存放。
4. 柜门开启方式：右柜门选择左右平开方式，开合角度大于 ≥ 90 度。
5. 固定方式：通过螺栓或其他固定方式与墙壁相连。

五、电动轮椅

参数要求

净重：38KG(±5KG)

车长：113cm(±5cm)

车宽：70cm(±5cm)

车高：90cm(±5cm)

座宽：47cm(±5cm)

座高：50cm(±5cm)

材质：碳钢材质

前轮：10寸

后轮：16寸

★电机配置：250瓦*2

★刹车系统：电子刹车+手刹

★蓄电池：24v/12AH

爬坡能力：≤13°

承重能力：≥100kg

其他参数：万向控制器 --360度灵活操控，有安全带，防倾轮，两侧扶手可掀，可手电动切换。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草案）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参考格式)

供方：

需方：

供需双方根据年月日河南新时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签发的政府采购招标中标通知书和招标文件，并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货物名称、技术参数、数量、单价及金额。

二、货物质量要求及供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供方提供的货物是全新的，符合国家检测标准以及该产品的出厂标准（技术、售后等服务要求按谈判文件相应条款制订）。

售后服务：。保质期限：

三、交货时间、地点、方式：

_____年月日至月日，供方负责将货物按需方要求交货、调试完毕，并具备验收使用条件，运送产生的费用由供方负责。

四、供方应在交货同时向需方交付货物合格证及相关资料等。

五、成交单位需在本地对采购单位相关人员进行免费技术培训，使其能熟悉产品货物和正确使用。

六、付款方式：

七、违约责任：

7.1、需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物款，向供方偿付拒付部分货物款总额 5%的违约金。

7.2、供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需方有权拒收货物，供方应负责更换并承担因更换而支付的实际费用。因更换

而造成逾期交货，则按逾期交货处理。

7.3、供方不能交付货物，供方向需方支付未交付部分货物款总值 5% 的违约金。

7.4、供方逾期交付货物,供方向需方每日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物款总值 0.05%的违约金。

八、合同签订后，采购方不承担涉及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和外观设计权等侵权责任，因侵权而引起的纠纷或赔偿均由供方承担。

九、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濮阳市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由其指定的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该鉴定结论是终局鉴定，供需双方均应当接受。

十、本合同发生争议产生的诉讼，由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叁份，供、需双方各执一份，监督部门一份。

供方：需方：

地址：地址：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联系电话：

开户： 开户：

银行： 银行：

账号： 账号：

签约时间： 签订地址：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目录

- 一、响应函；
- 二、首次报价一览表；
- 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四、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响应货物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和技术支持资料；
- 七、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
- 八、承诺函；
- 九、濮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 十、其他资料。

一、响应函

致 （采购人）：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编号： ）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小写： 的投标总报价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服务，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同时我方承诺如下：

一、我方已详细研究磋商文件及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如果有时），我们完全理解并接受本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和要求，我方同意放弃对磋商文件提出不明或误解的权利。

二、我方愿意遵守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自愿参加磋商，并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三、我方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是真实、准确的。

四、我方愿意如实向磋商小组提供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五、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六、如我方成为成交供应商我方承诺：

（1）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

（3）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七、我方若违反本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首次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投标总报价（人民币）	大写： 小写：元
响应范围	
交货期	
质保期	
交货地点	
质量要求	
其他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设备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产地）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总计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

供应商名称：

姓名：_____性别：__年龄：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年月日

3.2 授权委托书

（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

本人（姓名、职务）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1）签署、澄清、补正、修改、撤回、提交（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响应文件；（2）签署并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及最后报价；（3）退出磋商；（4）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5）询问、质疑、投诉等相关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盖单位章）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四、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序号	采购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响应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偏差说明
1			
2			
3			
4			
5			
.....			

供应商保证：本表未填或未在本表列出的偏差，均视为供应商完全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五、资格审查资料

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 真			邮箱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如有)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如有)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资质证书 (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中	中、高级职称 人员数量	
成立日期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各类注册人员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其他人员数量	
经营范围						
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供 应商法定代表人为同 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 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注：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第 18.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六、响应货物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和技术支持资料

（格式自拟）

七、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财库〔2020〕46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非小型、微型企业投标时不用提供该声明。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
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八、承诺函

致：（采购人）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编号：___）的全部内容，并承诺如下：

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河南省等有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自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否则，同意被废除响应资格并接受处罚。服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安排，遵守政府采购有关会议现场纪律。否则，同意被废除响应资格并接受处罚。

3. 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否则，同意被废除响应资格并接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的处罚。

4. 保证响应文件无任何虚假内容。若磋商过程中查出有虚假内容，同意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若成交之后查出有虚假响应，同意废除成交资格，并接受相关行政管理部门依法进行的处罚。

5. 保证响应文件不存在低于成本的恶意报价行为，也不存在恶意抬高报价行为。

6. 保证成交之后密切配合采购单位开展工作，服从采购单位及相关项目监管人员的监督管理。

7. 保证不参与串通报价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否则，愿意接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的处罚。

8. 若我方有幸成为成交人，我方承诺按照相关要求及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足额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9. 承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和条件。

若出现有违反上述情形之一的，我单位自愿接受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并 赔偿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损失，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 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 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濮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投标人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 投标处理。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供应商在成交后，应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

十、其他资料